

# 銘傳大學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

98年3月12日經法規會書審通過

98年3月16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4月13日經法規會書審通過

100年5月2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 目的

為提供本校學生(含畢業生)至職場實習與就業相關作業規劃、諮詢及複評合作企業資格等事宜，特設置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##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本校實習與就業計畫之規劃與諮詢。
- 二、審議本校實習經費之規劃。
- 三、複評本校實習合作企業資格。
- 四、複評本校各種實習契約。
- 五、訂定本校實習糾紛之處理機制。
- 六、審查本校實習企業定期評鑑結果。
- 七、推動本校實習與就業相關活動。

## 第三條 委員及聘期

本會設委員十三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除秘書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產學合作處處長與教育研究所所長與學生代表二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中應包含企業代表至少四人，其他委員得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## 第四條 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

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## 第五條 核定實施

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